《关于促进太仓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

若干政策意见》起草说明

2023年2月

1. 起草背景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能力，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原政策《太仓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办法》(太政发〔2019〕53号)有效期已满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规程，2022年12月份市场监管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，启动拟定《意见》工作；将《关于促进太仓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申请纳入2023年太仓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，并就知识产权政策情况开展调研，向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企业征求意见和建议。形成初稿后，张展副市长专题听取汇报，并提出工作要求。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深入研究与内容完善，最终形成审议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共分七项、二十一条。

（一）鼓励知识产权创造。政策制定旨在激发企业提升专利申请质量，重视专利创造工作。对获得中国专利奖、江苏省专利奖、苏州市专利奖的企业单位个人给予奖励。鼓励企业加强国外专利布局。企业获国外发明专利授权、国际商标注册给予一定奖励。

（二）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政策制定为引导企业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、商标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贷款，帮助[企业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6527577-6741309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so.com/doc/_blank)解决因缺少不动产担保而带来的资金紧张难题。对企业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给予奖励。对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排名靠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，择优给予表彰并奖励。

（三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。政策制定对企业在知识产权维权中胜诉的奖励。鼓励企业依据《商标法》、《专利法》、等法律法规文件，主动维权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。政策支持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。通过保险产品降低与分散企业用于保护、创造、维权等环节的成本，有助于促进企业创新资源向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集聚，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风险保障。

（四）完善知识产权管理。推进知识产权贯标工作、强企培育、项目申报和人才培育工作。企业通过完成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创建、知识产权强企建设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水平。支持发动企业开展项目申报，通过承担项目完成知识产权目标任务，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。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推进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创建服务工作，引导先进地区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创建服务工作，发挥引领作用，促进地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。政策制定旨在加强对我市专利代理机构绩效评价管理，促进专利代理机构规范化、品牌化建设，营造竞争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氛围。通过政策激励，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增强服务意识、规范服务流程、加强能力建设、提高服务水平，不断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人才，更好地为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、知识产权强市建设，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服务支撑。

（六）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。每年在专项经费中安排经费，用于知识产权宣传培训、平台建设、统计分析、维权援助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、执法和专利管理等工作。根据上年度区镇知识产权工作实绩，采用赋分法对区镇综合实力提升给予奖励，鼓励区镇加大知识产权工作投入，经费用于本区域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。奖励由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并实施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对申请人、申报时间、审核程序、提交材料等事项提出了具体要求，明确了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征信，强调了对涉及等违法违规的行为给予相应处理。明确了政策实施期限。